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校長妍華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      魏總務長燕蘭  
郭研發長博昭（蔡東湖老師代）      王主任秘書瑞瑤  
宋教授晏仁      李助理教授亞芸      官副教授偉鵬  
鄭副教授明媛      陳委員國團

請假人員：王助理教授子芳      王教授文方

列席：李專門委員曉儀、魏主任素華、余組長英照、易組長秀娟

紀錄：張碧雲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討論及 1 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擬請購置中型客車一台，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總務處已據以辦理（於 98 年 10 月 14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廠商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交車並驗收結案）。

第二案為會計室所提擬請追認調整 98 年 9 月 B 版先行辦理數為 5,750 萬 4,900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會計室已調整固定資產預算。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11 月 2 日陽秘字第 0982004589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總務處所提為本校「教師宿舍興建工程」需增加經費約 1,901 萬 2,635 元，所需經費擬請由本校校務基金

**自籌經費支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8 年 4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2 億 6,372 萬 4,713 元，由教育部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2 億 386 萬 9,795 元，餘 5,985 萬 4,918 元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3 日、98 年 12 月 29 日及 99 年 1 月 21 日 3 次開標，均無廠商前來投標而流標。經設計、監造單位(璨年建築師事務所)審視結果計有鋼筋、混凝土、模板等大宗材料物價上漲及因應山坡地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要求增加工項等因素，預算短少約 1,901 萬 2,635 元，擬請同意修正總預算為 2 億 8,273 萬 7,348 元及短少之 1,901 萬 2,635 元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惟仍請承辦單位在安全及成本考量下，同步審視檢討設計及材料設備之合理性。

**案由二：**會計室所提擬請追認調整 98 年 10-12 月 B 版固定資產先行辦理數為 791 萬 8,187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未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事項管理要點」規定，預算編列不足部份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本校 98 年度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設備等之自籌收入(B 版)固定資產原編預算 3,000 萬元，至 98 年 9 月底止計實際執行 8,750 萬餘元，超支 5,750 萬 4,900 元，已於 98 年 10 月 8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先行辦理 5,750 萬 4,900 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支 9,542 萬 3,087 元，仍超支 791 萬 8,187 元，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追認調整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講座經費支應要點」第六點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9580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曾於 98 年 6 月 2 日陽秘字第 0982002182 號函報本校修正條文，並獲前揭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
- 三、惟教育部於來文中建議本要點第六點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及」之文字刪除，故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國立陽明大學講座經費支應要點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5年10月2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00164號函修正後備查  
98年5月1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095800號函備查  
99年2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訂有「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為支應講座相關經費，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講座經費支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講座由本校遴選國內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主持，遴聘標準以學術成就為優先考量。
- 三、講座經費由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
- 四、講座經費支應項目如下：
  - (一)、講座獎助：依延聘任期及其權責義務等要件，受予講座獎助以不超過新台幣50萬元為原則。
  - (二)、交通費用：延聘之講座為居住於國內者按實際情況負擔交通費用。延聘之講座為台灣地區以外者，則負擔其本人來回商務艙機票費用。若有需要，得視其情形補助其配偶商務艙機票費用。
  - (三)、住宿費用：延聘期間之住宿，由本校安排並負擔其費用。講座經費總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100萬元為原則。若為外界贊助設立者，得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 五、各講座經費支應總額，由校長諮商專業遴選小組後訂定。
- 六、各項講座經費之支應，均依照本校「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以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原則」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